

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 3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3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，依據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規定，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。
- (二)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盤點與風險評鑑管理作業。
- (三)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、審查資訊安全事件通報、緊急應變、危機處理及資訊安全稽核。
- (四) 督導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。
- (五) 審議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(並兼資通安全長/個資管理長)；副校長出缺時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會務工作事項由圖書資訊中心協助辦理，委員十七至十九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計十五人。
 - (1) 行政單位：共八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藝文中心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。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(並兼資通安全官)。
 - (2) 教學單位：共七人，由本校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六系主任擔任。

(二)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。

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置兩個工作小組，分別為資通安全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，均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(一) 資通安全執行小組：成員由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指派代表，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；
- (二) 個資保護管理執行小組：成員則須由各一級行政與教學單位須指派一人為本小組成員，並負責該單位推動個資保護相關作業，其他相關單位由召集人指定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